

安康市人民政府文件

安政字〔2016〕14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尹清辽同志分管工作如下：

尹清辽同志，负责金融、保险方面工作。分管市金融办，协助分管发改、工信（国资）、科技工作，联系人民银行，中国银监会安康监管分局，工商银行，中国银行，建设银行，长安银行，信合安康办事处，农业银行，农业发展银行，邮政储蓄银行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安康分公司，中国人寿保险安康分公司，西部证券安康营业部，国家粮食储备库。

有关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负责人相应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2016年5月4日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4日印发
